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提交公告，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正在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我公司的业务资产，且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编号：2016-6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7）。

停牌以来，中航工业与保利集团积极推进针对上述方案的各项工作，开展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经确认，本次筹划的公司向保利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的标的资产待进一步明确。鉴于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航地产，证券代码：000043）自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8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8月5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